

东莞市淘洋电子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7月23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清溪镇青皇工业区葵青路182号P栋4楼401厂房出现废气处理设施管道破损及UV光解未开启等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们公司的环境保护意识淡薄以及管理不善等。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已第一时间修复破损管道，更换活性炭，目前废气处理设施已正常运行，同时每天安排人员检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承诺时间：2024年9月2日

